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不少於1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9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a)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及(b)於印尼占碑市發展生物燃料球團生產業務的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掌握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